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周耀明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笑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增選委員

陳炳義先生
陳曉玲女士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馮素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莫婉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胡志軒先生
羅慧儀女士
陸智剛先生
何廣泉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地區支援)

黃志輝先生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馮錦源先生
林 峰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吳耀民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徐荷芬女士已調任，感謝徐女士任內對觀塘區議會的貢獻，並歡迎接替的羅慧儀女士。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08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何廣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同意拆除位於海濱道公園的 4 張乒乓球石桌，以便騰出位置供市民休憩及舉行活動。

6. 委員建議署方在拆除乒乓球石桌後，於周邊加設座椅。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08 號)**

8.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08 號)**

1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表示，社區中心/會堂的改善工程已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開展，建築署承諾所有工程將於 2009 年 3 月前竣工。此外，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亦會

配合建築署的維修進度，如期完成改善項目。有關改善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空調不足的情況，機電署認為更改冷氣機出風槽口及加設座地空調的建議未必可行，因為可能會干擾球類運動例如羽毛球及乒乓球的進行。機電署建議加大冷氣匹數，但工程費用將比原定計劃相應提高 100 至 150 萬元。

11.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1.1 認為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空調長期不足，贊成加大冷氣匹數，但礙於冷氣出風位較高，上述建議未必能完全改善冷氣效果。長遠來說，可考慮將出風位向下移。
- 11.2 曾在區內物色地方舉行有關國際復康的研討會，但發現區內社區會堂並沒有設置舞台升降台予殘疾人士使用，建議考慮在社區會堂加設有關設施。
- 11.3 認為藍田(西區)社區中心設備不足，而有多項改善工程因建築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撥款不足，需申請額外撥款。委員查詢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日期，並希望建築署盡快以書面回覆委員會有關進度。
- 11.4 認為建築署有責任出席會議，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度。
- 11.5 建議觀塘社區中心擴充禮堂的工於 2009 年 3 月尾竣工，減少對團體租場的影響。

(會後補註：由於觀塘社區中心的改善工程相對較大，建築署表示整個工程將於 2009 年 5 月尾竣工。)

12.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回應如下：

- 12.1 將向機電署轉達委員就改善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空調的建議。
- 12.2 有關在社區會堂加設舞台升降台設施，可於日後探討其可行性。

- 12.3 因建築署於上個財政年度承諾運用其撥款推行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的改善工程，但最終不獲撥款，建築署承諾會盡力爭取額外資源。

13. 委員同意去信建築署要求委派經常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致函建築署。)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08 年 9 月至 10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08 號)

15.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查詢樂華社區中心中籤率稍低的原因。

17.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表示，主要因為為許多團體集中選擇熱門時段，而最終只有一個中籤團體，因此整體中籤率會稍低。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08 號)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8/09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08 號)

2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1. 委員通過財政報告。

VI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有關「觀塘海濱長廊」首段發展

22. 主席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修訂設計，希望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最新設計。上次會議提及一併美化海濱長廊的毗連土地，使環境更為和諧一致，現建議以委員會名義致信運輸署考慮美化及活化前觀塘汽車渡輪碼頭，以及去信路政署要求翻新及美化觀塘繞道天橋底以配合海濱長廊的發展。

23.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簡報有關進展，署方計劃將海濱長廊入口附近的空地納入海濱長廊的整體發展。而且，署方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觀塘綠化總綱圖正研究可否優先綠化觀塘繞道天橋下的海濱長廊毗鄰的範圍，以配合海濱長廊於 2010 初啓用。

IX. 其他事項

24.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4.1 建議提供名單，列出由區議會撥款興建及管理的地區設施。
- 24.2 正值經濟環境惡劣的時期，促請部門加快區內地區小型工程，創造就業機會。
- 24.3 已預留撥款進行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工程，但工程於 2011 年才展開，委員查詢能否盡早開展工程，減輕工人失業問題。
- 24.4 希望盡快開展藍田北市政大廈的工程。
- 24.5 委員非常關注區內工程的進度，而建築署負責區內大量工程項目，建議署方委派代表“經常”出席會議，使委員更能清楚了解區內工程的進度。

25. 民政處徐耀良先生表示，理解多位委員對區內工程的關注，處方會一如以往積極與部門作出跟進，務求善用區議會撥款。

2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將提交上述名單供委員參閱。

X.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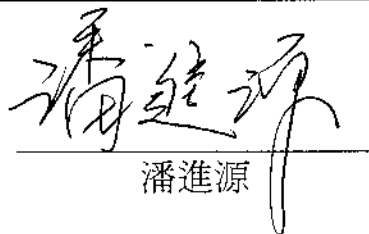
(會後補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特別會議定於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12 月 11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馮素珍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

